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

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苏州新材料成立迄今已满六年，目前已经实现成品的小批量销售，在其研发成功并规模商业化使用之前还存在许多市场和政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公司管理层应督促苏州新材料以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课题为契机，按研发进度抓紧相关研发工作并做好市场商业化的工作，同时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适当的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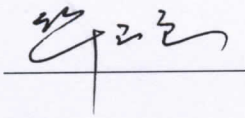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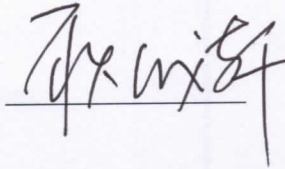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耿成轩



2017年4月15日